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期次级债券 201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发行日期:2016年12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12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完成发行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2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3日期间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期次级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国君06,代码123300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0%,每手“14国君06”(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1.本期债券付息期限: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3日,逾期部分不予兑付。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40%。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本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国君06”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38677813 传真:021-38907183

八、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九、付息地点 本期债券付息地点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本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国君06”持有人。

十一、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二、付息地点 本期债券付息地点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本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国君06”持有人。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7)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6年12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2016年12月10日(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盖章后寄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黄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15楼资金同业部 电话:021-38677813 传真:021-38907183

信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6年12月19日(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38677813 传真:021-38907183

信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6年12月19日(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38677813 传真:021-38907183

信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6年12月19日(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38677813 传真:021-38907183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F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周维、沈凯、黄玄 联系电话:021-38677813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美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附: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附: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附: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附: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附: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附: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附: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附: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8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11月28日以书面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截至2016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全部15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松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朱健先生、陈煜涛先生、龚德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桂芳女士、阴秀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朱健先生在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谢尔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蒋忆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谢尔斌先生在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谢尔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蒋忆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谢尔斌先生在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陈煜涛先生、龚德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桂芳女士、阴秀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朱健先生在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谢尔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蒋忆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谢尔斌先生在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9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聘任朱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聘任陈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煜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即日起正式任职。

注:无有效报因:1.属于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中禁止配售的情形; 2.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